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苏商贸学院（2024）61号

关于印发《江苏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等6个文件的通知

各二级院部、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制定了《江苏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等6个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2024年6月28日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改革，规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程序，保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质量，更好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与水平，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条件

（一）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别按照《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和《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实验技术人员技术资格条件》规定执行。

（二）申报其他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按照相关部门制定的条件执行。

（三）实行“以考代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职务设置

第三条 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对象为学校所有在职

在岗人员。

第四条 根据工作性质和类别，目前学校的专业技术资格设置包括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和其他辅系列，其中高校教师系列含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系列仅含实验技术人员；其他辅系列含图书资料、档案、工程技术、出版、经济、会计、审计、统计、卫生技术等。

第五条 学校具有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系列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

第六条 学校具有图书资料、档案、工程技术等其他辅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相应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由学校评审择优推荐后，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评定。

第七条 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由学校择优推荐后，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相应的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学校不再进行评审或认定。

第三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成员由其他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承担职称评聘的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包括发布年度职称评审申报通知，组织复核申报人申报材料，组织和安排职称评审的有关会议，负

责申报材料、申报人资格审核、评审结果的公示，发布评审结果文件，协助调查核实投诉举报问题线索等。

不具有学科评议权或者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权的专业技术系列，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机构，负责该类专业技术系列申报人员的择优推荐。

第九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组织，主要包括部门推荐工作组、专业技术资格复核组、专业技术资格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和评审监督组。

（一）部门推荐工作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执行学校有关专业技术评审工作政策规定，负责对本部门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做好师德师风评价、民意测评及推荐工作。二级学院、教学部的推荐工作组由申报人员所在部门的领导和教师代表等 20 名及以上成员组成，其中教师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工作组人数的 1/2。行政和教辅部门推荐工作组由申报人所在部门领导和机关党总支专业技术人员等 20 名及以上成员组成。二级学院、教学部推荐工作组设组长 1 名。

（二）专业技术资格复核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思想品德、学历、资历、工作业绩、成果等进行复核，提出初步复核意见。资格复核组成员由人事处、科产处、教务处和学工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

（三）学科评议组主要职责是按照学校评审要求和核定的岗

位数额对拟申报对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专业评议，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结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四）高评委主要职责是对学科评议组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和特殊情况进行审议、表决。高评委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管理和监督。

（五）评审监督组负责对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申报人员公示期间的异议和投诉。由学校纪委、执纪审查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四章 评审委员会组建规则

第十条 学校按照江苏省有关文件的规定组建专家库。专家库包括主任委员库、评审专家库，其中评审专家库由学科组成员库和评审委员库两个子库组成。专家库报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启用。

主任委员库专家人数不少于 10 人，一般由正高职称校领导担任。评审专家库专家人数不少于 100 人，一般由相应系列正高职称专家担任。学校根据每年申报的学科类别，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立学科组和高评委。

第十一条 高评委专家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25 人（单数），校外评审专家人数占比不少于 20%。由学校从评审委员库中抽取组建。主任委员从主任委员库中产生，任期为 3 年。

第十二条 学科组专家成员一般由 7 名及以上具有相应学科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由学校从学科组成员库中抽取，按学科大类及申报类型统一组建。学科组设组长 1 名，每位成员的任期为 1 年。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程序主要包括个人申请、部门推荐工作组推荐、资格复核和材料公示、同行专家评议、学科组评议、高评委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发文公布等八个环节。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

申报人对照任职资格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相关材料。职称申报试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提交承诺书，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理论研究成果等材料的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隐瞒的，愿按职称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第十五条 部门推荐工作组推荐

部门推荐工作组负责对申报材料初审，并开展民意测评（一般不少于 20 人），赞成票数须超过参加测评人数的 2/3。所在部门党总支负责对申报人出具意识形态、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团队精神、工作纪律等方面鉴定意见。初审、民意测评结果作为部门推荐工作组推荐的重要依据，对触犯法律法规、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有学术不端行为、出现严重教学

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六条 资格复核与材料公示

学校职能部门负责复核申报人员的基本资格和申报材料，并将经过复核的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业绩等申报材料集中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上报。

对学校管理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校级领导及其在本校工作的直系亲属申报职称的须先报省教育厅进行资格预审。

第十七条 同行专家评议

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代表本人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论文、论著、教材等代表性成果送同行专家评议。学校统一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对申报人员提供的代表性成果进行同行专家评议。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须提供3篇（部、项）代表性成果（由申报人确定），学校聘请三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进行评议。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提供2篇（部、项）代表性成果（由申报人确定），学校聘请二名校外高级同行专家进行评议。

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结果出现“尚未达到”的，不得进入学科评议组评议程序。

第十八条 学科组评议

学科组按照国家、省和学校相关文件政策，对照相应任职条件和标准，在认真审阅送评材料的基础上，对申报人员进行量化评分并排序（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对学校或学院贡献大的申报人员），评议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九条 高评委评审

高评委结合岗位职数、同行评议情况和学科组评议结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高评委与会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 2/3，其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赞成票数超过与会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未出席会议或中途离会，未参加评审的委员不得参加投票、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二十条 评审结果公示

高评委评审结果在校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发文公布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学校发文公布，并按照规定向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建立评审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程、委员或成员发言要点、投票结果等。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不具有评审权的工程、图书、档案等其他专业技术职称，以及通过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取得的会计、经济、审计、卫生、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其他专业技术职称，须经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择优推荐考评和聘用。未经学校择优推

荐，通过评审或考试取得的职称评审结果均不予以承认。

第六章 评审工作纪律

第二十四条 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评审程序，确保评审结果质量。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规范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五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高评委、学科评议组成员本人或者有其直系亲属参评时，该成员应当主动申请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六条 对申报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取消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从次年起三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对申报材料审核不严、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的部门和个人，要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务、行政处分。对公示中反映的学术不端等问题，按照《江苏省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处理规程》办理。

第七章 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同级转评

（一）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级职务，比照原有职务，属跨系列、跨岗位的，除下列情况外，均需同级转评：

1. 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或专职辅导员岗、实验技术岗，可直接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

格。

2. 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可直接申报教育管理研究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现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可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因岗位发生变动需要跨系列同级转评职称的，转岗考核合格后可申报同级转评；转评满 1 年后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原工作年限和相关业绩连续计算，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三）现聘用在教师岗、已从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同级转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晋升高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需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 3 年以上，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申报人用以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成果（包括论文、论著、专利等），属于在本校工作期间取得的，我校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按照学校办法校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经学校认定后可用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为鼓励教职员工攻读博士学位，博士脱产进修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视同在职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攻读博士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赴境外研修时取得的成果，我校可以为第二承担单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所涉问题如与本办法不一致，按本办法执行。未涉及的其他有关事宜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勇当科技和产业创新开路先锋的指示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教师道德品质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能力与业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遵循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2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第三条 高等职业院校专任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

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教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试用期满后，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我校从事本专业技

术岗位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

（二）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试用期满后，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掌握基本的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有 1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系统担任过 1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三）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开设过校级公开课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奖、教学类表彰，或参与过教学研究项目。

（四）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或通用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企业技术改造、授权的发明专利等代表性成果 1 项以上。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期间，须满足下列专业实践要求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条中的 1 条：

（一）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累计实践 6 个月以上或指导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生专业社团 6 个月以上）；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或创新创业项目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三）主持或参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或承担企事业单位项目任务。

（四）学校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其中年龄不满 40 周岁者，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6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3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1 年。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7 条中的 2 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2.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以上（排名前 2）。

3. 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排名前 2）。

4.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第 1）；或本人参加教学能力比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2 项以上（不计排名）。

5.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

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 1）。

6. 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通过结题，累计到账经费工程技术类 80 万以上、人文社科类 40 万以上（项目组成员按贡献大小计个人到账经费）。

7.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1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指导过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近 5 年均在“合格”以上，其中“优秀”不少于 2 次；获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不满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优秀”不少于 1 次。

（三）教学改革成绩突出，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市厅级排名前 2、校级排名第 1，其中省级以上教学能力比赛获奖不计排名）；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10、省部级排名前 7、市厅级排名前 3、校级排名第 1）；或主要参与校级以上教改课题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市厅级排名前 2、校级排名第 1），课题通过鉴定。

（四）担任校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7、省部级排名前 6、市厅级排名前 4、校级排名前 3）。

第十四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六）条中的 1 条：

（一）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指导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生专业社团 6 个月以上）；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校级二等奖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4、省部级排名前 3、市厅级排名前 2、校级排名第 1）。

（三）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通过结题。

（四）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6、省部级排名前 4、市厅级排名前 3）；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以上（国家级不计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4，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 1）。

（五）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在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改造实践课程、实践项目或实训基地建设中，成效显著，获校级以上奖励或入选省级以上项目。

（六）学校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十五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不少于 2 类且累计 5 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教学研究、教改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8 万字以上（排名第 1）；或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若选择论文作为 3 项代表性成果，其中至少一篇须为高水平论文。

（二）艺术教学类教师由专业出版社出版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作品不少于 60 幅，其中收录作品至少 3 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或获得省级以上艺术展、设计展、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限

2 项)

(三)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 在各类专业比赛中, 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国家级排名前 4, 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2、省级二等奖排名第 1), 其中本人参加教学能力比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不计排名。

(四)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10、二等奖排名前 8) 或省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排名前 7、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或市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排名前 2、一等奖排名第 1)。

(五) 主要参与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排名前 7) 或省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排名前 3) 或主持市 (厅) 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或主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 (排名前 7) 或省 (部) 级科研课题 (排名前 3) 或主持市 (厅) 级以上科研课题, 课题通过鉴定。

(六) 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 (国家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3)。(限 2 项)

(七) 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通过结题, 累计到账经费工程技术类 40 万以上、人文社科类 20 万以上 (项目组成员按贡献大小计个人到账经费)。

(八) 学校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教授职称：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8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3 年，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7 条中的 2 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2.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3）。

3. 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排名前 2）。

4.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以上（排名第 1）；或本人参加教学能力比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以上（不计排名）。

5. 主持国家级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 2 件以上（排名第 1）。

6. 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特别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通过结题，累计到账经费工程

技术类 150 万以上、人文社科类 75 万以上（项目组成员按贡献大小计个人到账经费）。

7.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七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1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近 5 年来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近 5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2 次为“优秀”。

（三）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8、省部级排名前 5、市厅级排名前 2、校级排名第 1）；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4、省部级排名前 2，获教学能力比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不计排名）。

（四）担任省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

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3）。

（五）在指导青年教师或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方面承担重要工作，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成绩突出。

第十八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六）条中的 1 条：

（一）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指导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生专业社团 6 个月以上）；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担任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1 项以上。

（三）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3、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2、省级二等奖排名第 1）。

（四）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通过结题，累计到账经费工程技术类 40 万以上、人文社科类 20 万以上（项目组成员按贡献大小计个人到账经费）。

（五）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7，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市厅级排名前 3)；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件以上(排名第 1)。

(六) 学校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十九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不少于 2 类且累计 8 项以上：

(一) 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10 万字以上（排名第 1）；或作为第一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

(二) 艺术教学类教师由专业出版社出版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作品不少于 80 幅，其中收录作品至少 1 幅获得过国家级艺术展、设计展或比赛三等以上奖励。（限 2 项）

(三)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国家级排名前 3、省级一等奖排名第 1），其中本人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不计排名。

(四)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或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6）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五) 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或主持省（部）级

科研课题，课题通过鉴定。

（六）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 2 年以上。（限 2 项）

（七）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通过结题，累计到账经费工程技术类 50 万以上、人文社科类 25 万以上（项目组成员按贡献大小计个人到账经费）。

（八）学校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条件

在符合本评价标准思想政治要求、继续教育要求、学历资历要求以及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要求，且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的基础上，在教科研等方面代表学校取得重大成果和荣誉的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不受本评价标准其他条件限制，可直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排名前 3）；江苏省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二）主持并完成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含教育学、艺术学及军事学单列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三）承担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排名前3）、主持江苏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排名第1）；

（四）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1项；

（五）担任国家级专业群、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重点专业、在线开放课程等项目负责人2年以上（排名第1）；

（六）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第一名；

（七）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排名第1）；或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排名第1）；或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排名第1）；

（八）任现职以来，横向课题年均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专任教师须获得教师系列职称后，符合条件者方可申报评审其他系列（专业）本级及以下职称。

第二十二条 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取得重大成果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可直接申报评审副教授、教授职称。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破格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本人品德、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

资格。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无教师资格证的，可先评后补；符合初定职称条件的可不作要求。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高校担任专任教师的人员，可直接申报讲师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经学校同意在职攻读博士的教职工，脱产读博期间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以其他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的，应以江苏商贸职业学院为第二作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或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高水平论文”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以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数据库期刊。发表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被 SCI、SSCI、AHCI、SCI-E、EI(JA) 等收录的，可视同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代表作。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二）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国家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

课题，省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市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国家级科研课题指列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省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市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辖市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各类课题（项目）均须以通过结题（结项）验收为准。

（三）本资格条件中所涉及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四）本资格条件中要求的等级、排名均以括号中罗列的项目为有效业绩。如：“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励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市厅级特等奖排名前 2、一等奖排名第 1）”，括号中未列出的省部级三等奖、市厅级二等奖以下奖励、校级各级奖励均不作为有效业绩；如本评价标准要求最高获奖等级为特等奖的，实际最高获奖等级为一等奖，则一等奖视同为要求的特等奖，其余依此类推；如本评价标准要求最高获奖等级为一等奖的，实际最高获奖等级为特等奖，则特等奖视同为要求的一等奖，其余依此类推。

第二十五条 本资格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龄、任职年限、论文

论著发表出版时间、成果获得时间、课题结题时间的要求，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原则上仍按国家、省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关于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定职的暂行办法〉等规定的通知》（苏商贸学院〔2014〕96号）《关于印发〈江苏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办法〉等9个文件的通知》（苏商贸学院〔2018〕69号）同时废止。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勇当科技和产业创新开路先锋的指示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教师道德品质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能力与业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遵循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建设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依据省有关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第三条 高等职业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理想信念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真学、真懂、真信、真用，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教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试用期满后，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我校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

（二）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试用期满后，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掌握基本的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有 1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系统担任过 1 门思政类课程的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三）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开设过校级公开课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奖、教学类表彰，或参与过教学研究项目。

（四）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或通用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企业技术改造、授权的发明专利等代表性成果 1 项以上。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期间，须满足下列专业实践要求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条中的 1 条：

（一）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或指导与思政类相关的学生专业社团 6 个月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或创新创业项目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三）主持或参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或承担企事业单位项目任务。

（四）学校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2年以上。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其中年龄不满40周岁者，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担任讲师职务满6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3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1年。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7条中的2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2.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5）；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以上（排名前3）。

3. 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科研平台（含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

（排名前 2）。

4.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第 1）；或本人参加教学能力比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2 项以上（不计排名）。

5.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 1）。

6. 获得主管部门评选的省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或“最美思政课教师”等荣誉称号或入选江苏省高校优秀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领航·扬帆”计划培养人。

7.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1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指导过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

文)等。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近5年均在“合格”以上,其中“优秀”不少于2次;获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不满5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优秀”不少于1次。

(三)教学改革成绩突出,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或市厅级教学类竞赛二等奖1项以上或校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1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前3、市厅级排名前2、校级排名第1,其中省级以上教学能力比赛获奖不计排名);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10、省部级排名前7、市厅级排名前3、校级排名第1);或主要参与校级以上教改课题1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5、省部级排名前3、市厅级排名前2、校级排名第1),课题通过鉴定。

(四)担任校级以上团队建设(含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1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7、省部级排名前6、市厅级排名前4、校级排名前3)。

第十四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六)条中的1条:

(一)在企事业单位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或指导与思政类相关的学生专业社团6个月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2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校级二等奖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4、省部级排名前 3、市厅级排名前 2、校级排名第 1）。

（三）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市级及以上理论宣讲或思政类教学展示活动 1 次以上；或服务企事业单位党建类工作，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上报道。

（四）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6、省部级排名前 4、市厅级排名前 3）；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以上（国家级不计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4，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 1）。

（五）担任市级以上党政部门思想政治理论类宣讲团成员；或担任市（厅）级以上哲社类研究平台、创新创业平台等建设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排名前 2）。

（六）学校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十五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不少于 2 类且累计 5 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教学研究、教改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8 万字以上（排名第 1）；或作

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若选择论文作为 3 项代表性成果，其中至少一篇须为高水平论文。

（二）以第一作者在《新华日报》《群众》等省级以上党报党刊、主要媒体上发表的文章。

（三）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项（国家级排名前 4，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2、省级二等奖排名第 1），其中本人参加教学能力比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不计排名。

（四）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10、二等奖排名前 8）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特等奖排名前 7、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市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2、一等奖排名第 1）。

（五）主要参与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排名前 7）或省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排名前 3）或主持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或主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排名前 7）或省（部）级科研课题（排名前 3）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市（厅）级以上哲社类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

（六）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科研平台（含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3）。

(七)主持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被市级以上政府机构收录或采纳，或获得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限2项）

(八)学校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教授职称：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8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7条中的2条：

1.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2.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3）。

3.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科研平台（含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排名前2）。

4.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第1）。或本人参加教学能力比赛获国家级一等奖1项以上（不计排名）。

5.主持国家级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

6. 获得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年度影响力人物或“最美思政课教师”等荣誉称号。

7.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七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近5年来系统担任过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近5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2次为“优秀”。

（三）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市厅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8、省部级排名前5、市厅级排名前2、校级排名第1）；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1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4、省部级排名前2，获教学能力比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不计排名）。

（四）担任省级以上团队建设（含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3）。

（五）在指导青年教师或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方面承担重要工作，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成绩突出。

第十八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六）条中的 1 条：

（一）服务企事业单位党建类工作 6 个月以上；或指导与思政类相关的学生社团 6 个月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担任省级以上党政部门思想政治理论类宣讲团成员；或担任省（部）级以上哲社类研究平台、创新创业平台等建设项目主要成员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项目通过验收。

（三）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3、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2、省级二等奖排名第 1）。

（四）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省级及以上理论宣讲或思政类教学展示活动 2 次以上；或服务企事业单位党建类工作 2 项以上，并且分别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上报道。

（五）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7，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市厅级排名前 3）。

（六）学校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十九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不少于 2 类且累计 8 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10 万字以上（排名第 1）；或作为第一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 10 万字以上。

（二）以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媒体发表的文章。

（三）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国家级排名前 3、省级一等奖排名第 1），其中本人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不计排名。

（四）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

（五）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或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市（厅）级以上哲社类科研成

果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第 1）。

（六）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团队、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科研平台（含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项目 2 年以上。（限 2 项）

（七）主持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机构收录或采纳，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八）学校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条件

在符合本评价标准思想政治要求、继续教育要求、学历资历要求以及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要求，且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的基础上，在教科研等方面代表学校取得重大成果和荣誉的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不受本评价标准其他条件限制，可直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排名前 3）、江苏省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二）主持并完成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含教育学、艺术学及军事学单列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第 1）；

（三）承担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排名前 3）、

主持江苏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排名第1）；

（四）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五）担任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线开放课程等等项目负责人2年以上（排名第1）；

（六）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第一名；

（七）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排名第1）；或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排名第1）；或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排名第1）；

（八）任现职以来，横向课题年均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专任教师须获得教师系列职称后，符合条件者方可申报评审其他系列（专业）本级及以下职称。

第二十二条 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取得重大成果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可直接申报评审副教授、教授职称。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破格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本人品德、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无教师资格证的，可先评后补；符

合初定职称条件的可不作要求。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高校担任专任教师的人员，可直接申报讲师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经学校同意在职攻读博士的教职工，脱产读博期间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以其他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的，应以江苏商贸职业学院为第二作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或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高水平论文”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以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数据库期刊。发表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被 SCI、SSCI、AHCI、SCI-E、EI(JA) 等收录的，可视同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代表作。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二）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国家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省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市

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国家级科研课题指列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省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市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辖市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各类课题（项目）均须以通过结题（结项）验收为准。

（三）本资格条件中所涉及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四）本资格条件中要求的等级、排名均以括号中罗列的项目为有效业绩。如：“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励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市厅级特等奖排名前 2、一等奖排名第 1）”，括号中未列出的省部级三等奖、市厅级二等奖以下奖励、校级各级奖励均不作为有效业绩；如本评价标准要求最高获奖等级为特等奖的，实际最高获奖等级为一等奖，则一等奖视同为要求的特等奖，其余依此类推；如本评价标准要求最高获奖等级为一等奖的，实际最高获奖等级为特等奖，则特等奖视同为要求的一等奖，其余依此类推。

第二十五条 本资格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龄、任职年限、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成果获得时间、课题结题时间的要求，以上

级部门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原则上仍按国家、省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关于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定职的暂行办法〉等规定的通知》（苏商贸学院〔2014〕96号）同时废止。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指示要求和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3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岗人员。

第三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

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教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

位工作，试用期满后，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我校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试用期满后，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够参与讲授课程部分内容，效果良好，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二）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同时，任现职以来，须以第一作者在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其中年龄不满 40 周岁者，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20 年，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6 年，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4 条中的 1 条：

1. 以第一作者在教育和管理类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

的高水平论文 3 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排名第 1），可替代高水平论文 1 篇，替代数量不超过 2 篇。

2.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排名前 3）；或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4. 任现职以来，获得江苏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江苏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获得江苏省最美辅导员。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组织领导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主动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善于运用网络新媒体等手段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三）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四）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且所带学生集体获市厅级以上综合表彰或荣誉 1 项以上。

第十四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不少于 2 类且累计 5 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排名第 1），或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若选择论文作为 3 项代表性成果，其中至少一篇须为高水平论文。（限 3 项）

（二）以第一作者在《新华日报》《群众》等省级以上党报党刊、主要媒体上发表的文章。

（三）承担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排名前 3），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本人或所带学生集体或所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或省级以上学生竞赛奖项（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 1）。（限 2 项）

（五）在省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模式，成效显著，被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列为典型案例（收入交流文集）或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且在校内外推广应用。（限 2 项）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5 年以上，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8 年，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4 条中的 1 条：

1. 以第一作者在教育和管理类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 5 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排名第 1）或作为第一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大学通用教材 10 万字，可替代高水平论文 1 篇，替代数量不超过 2 篇。

2.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2）。

4. 任现职以来，获得江苏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得江苏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获得江苏省最美辅导员。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深入系统的研究，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能够发挥引领作用，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工作能力。具有把握网络传播规律、研判网上学生思想动态的能力，善于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能够熟练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将思想

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三）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以上。

（四）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五）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工作案例被江苏省辅导员工作研究会评为三等奖以上（排名第 1）。

第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不少于 2 类且累计 8 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权威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研究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排名第 1）；或作为第一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大学通用教材 10 万字以上。（限 6 项）

（二）以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

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媒体发表的文章。

（三）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或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前 3）。

（四）本人或所带班集体或所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国家级学生竞赛奖项（排名前 3）。（限 2 项）

（五）在全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模式，成效显著，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列为典型案例（收入交流文集）或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且被 2 个以上高校推广应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条件

在符合本评价标准思想政治要求、继续教育要求、学历资历要求以及学校规定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量要求，且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的基础上，在教科研等方面代表学校取得重大成果和荣誉的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不受本评价标准其他条件限制，可直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排名前 3）、

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1);
江苏省教学成果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2项(排名第1);

(二)主持并完成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含教育学、艺术学及军事学单列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排名第1),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重点课题2项(排名第1);

(三)主持国家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项目(排名第1);

(四)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1项;

(五)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或获得全国高校最美辅导员荣誉称号;

(六)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排名第1);或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排名第1);或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排名第1)。

第二十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申报对象须为专职辅导员,即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的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等副处级及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高校管理人员不得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申报人员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经学校同意在职攻读博士的教职工,脱产读博期间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以其他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的,应以江苏商贸职业学院为第二作者单位。

第二十二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或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或CN刊号)。“高水平论文”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以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数据库期刊。发表在国内外公开发表学术刊物上的学术论文被SCI、SSCI、AHCI、SCI-E、EI(JA)等收录的,可视同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代表作。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二)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国家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省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市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国家级科研课题指列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省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市级科研

课题指列入省辖市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各类课题（项目）均须以通过结题（结项）验收为准。

（三）本资格条件中所涉及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四）本资格条件中要求的等级、排名均以括号中罗列的项目为有效业绩。如：“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励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市厅级特等奖排名前 2、一等奖排名第 1）”，括号中未列出的省部级三等奖、市厅级二等奖以下奖励、校级各级奖励均不作为有效业绩；如本评价标准要求最高获奖等级为特等奖的，实际最高获奖等级为一等奖，则一等奖视同为要求的特等奖，其余依此类推；如本评价标准要求最高获奖等级为一等奖的，实际最高获奖等级为特等奖，则特等奖视同为要求的一等奖，其余依此类推。

第二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龄、任职年限、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成果获得时间、课题结题时间的要求，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资格条件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原则上仍按国家、省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资格条件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关于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定职的暂行办法〉等规定的通知》（苏商贸学院〔2014〕96号）《关于印发〈江苏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办法〉等9个文件的通知》（苏商贸学院〔2018〕69号）同时废止。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指示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省高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教育管理人员素质，促进教育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5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在岗人员。

第三条 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高校教育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及时掌握新的管理方法和管理技能，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

第三章 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教育管理工作，试用期满后，经考察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我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具有基本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管理知识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二）具有初步的管理工作经验，能适应岗位管理工作需求。

（三）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四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育管理岗位工作，试用期满后，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满4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十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助理研究员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二）作为核心成员，主要参与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排名前2）。

同时，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增刊、特刊以及论文集除外）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1篇以上。

第五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2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其中年龄不满40周岁者，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教育管理工作20年以上，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6年，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4条中的1条：

1. 以第一作者在教育和管理类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8万字（排名第1），可替代高水平论文1篇，替代数量不超过2篇。

2.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排名前3）；或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

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4. 获得省级以上综合性表彰。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显著，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二）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三）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四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不少于 2 类且累计 5 项以

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的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8 万字以上（排名第 1）。若选择论文作为 3 项代表性成果，其中至少一篇须为高水平论文。（限 3 项）

（二）承担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排名前 3），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在省级教育管理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被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列为典型案例（收入交流文集）或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且在校内外推广应用。（限 2 项）

（四）以第一作者在《新华日报》《群众》等省级以上党报党刊、主要媒体上发表的文章。

（五）获得省级以上综合性表彰。（限 2 项）

第六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研究员职称：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25 年以上，且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8 年，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

少有2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4条中的1条：

1. 以第一作者在教育和管理类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5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10万字（排名第1），可替代高水平论文1篇，替代数量不超过2篇。

2.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3），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2）。

4. 获得国家级综合性表彰。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本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成效显著。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

（二）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 5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四）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不少于 2 类且累计 8 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10 万字以上（排名第 1）。（限 6 项）

（二）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在全国教育管理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列为典型案例（收入交流文集）或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且被 2 个以上高校推广应用。（限 2 项）

（四）以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媒体发表的文章。

（五）获得国家级综合性表彰。（限 2 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在岗的教育管理人员，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得重复使用。高校教育管理人员不得申报教师系列以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职称。

第二十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高校从事教育管理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经学校同意在职攻读博士的教职工，脱产读博期间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以其他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的，应以江苏商贸职业学院为第二作者单位。

第二十二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或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高水平论文”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以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数据库期刊。发表在国内外公开发表学术刊物上的学术论文被 SCI、SSCI、

AHCI、SCI-E、EI(JA)等收录的,可视同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代表作。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二)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国家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省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市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国家级科研课题指列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省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市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辖市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各类课题(项目)均须以通过结题(结项)验收为准。

(三)本资格条件中所涉及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四)本资格条件中要求的等级、排名均以括号中罗列的项目为有效业绩。如:“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励1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5;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市厅级特等奖排名前2、一等奖排名第1)”,括号中未列出的省部级三等奖、市厅级二等奖以下奖励、校级各级奖励均不作为有效业绩;如本评价标准要求最高获奖等级为特

等奖的，实际最高获奖等级为一等奖，则一等奖视同为要求的特等奖，其余依此类推；如本评价标准要求最高获奖等级为一等奖的，实际最高获奖等级为特等奖，则特等奖视同为要求的一等奖，其余依此类推。

第二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龄、任职年限、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成果获得时间、课题结题时间的要求，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资格条件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原则上仍按国家、省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资格条件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关于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定职的暂行办法〉等规定的通知》（苏商贸学院〔2014〕96号）《关于印发〈江苏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办法〉等9个文件的通知》（苏商贸学院〔2018〕69号）同时废止。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实验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指示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实验技术人员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全面提高高校实验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促进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4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三条 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方面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相应的实验业绩成果。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相关规定，结合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管制实验材料涉及人员、特种仪器设备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需要持证上岗人员，须经培训取得相应上岗证书（有效期内）。

第三章 实验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实验员职称：

（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试用期满后，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实验员职称。

（二）具备专科学历、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下同）学历，在我校从事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实验员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熟悉并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二）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四章 助理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理实验师职称：

（一）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试用期满后，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实验师职称。

（二）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我校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满1年，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实验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担任实验员职务满2年。

（四）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且担任实验员职务满2年。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

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二）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

（三）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五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初定或申报实验师职称：

（一）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实验师职称。

（二）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三）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五）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5 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

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实验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二）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同时，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代表性成果之一：

参与校级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排名前3）；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主持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并获得校内外推广应用；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并获校级以上技能竞赛奖励；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并获得相关部门产品鉴定；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并获校级以上技能竞赛奖励等。

第六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2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5年。其中年龄不满40周岁者，必须具有研究生

学历或硕士学位。

（三）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 15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 20 年，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6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3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1 年。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5 条中的 2 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2. 担任省（部）级以上重要实验项目、学科专业建设主要成员（排名前 3）。

3.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第 1）。或本人参加教学能力比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以上（不计排名）。

4.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课题通过鉴定；或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 2 项，课题通过鉴定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以上（项目组成员按贡献度大小计个人到账经费）；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排名第 1）。

5. 获得省（部）级以上综合性表彰。

第十四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

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

（二）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三）具有指导和培养其他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四）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教学竞赛、专业、学科或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国家级不计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校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其中获省级以上教学比赛奖项不计排名。

第十六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须取得下列代表性成果不少于 2 类且累计 5 项以上：

（一）主要参与国家级重要试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排名前 7），或主要参与省级重要试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排名前 3），或主持市（厅）级以上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通过结项验收。

（二）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

论文,或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 2 所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若选择论文作为 2 项代表性成果,其中至少一篇须为高水平论文。(限 2 项)

(三)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负责研制实验仪器或设备,在实践中使用效果良好,并获得市(厅)级以上认定或奖励。

(四)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获得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前 3)、横向科研项目成果转化(排名前 3),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以上(项目组成员按贡献大小计个人到账经费)。

(五)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项(国家级排名前 4,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2、省级二等奖排名第 1)。其中本人参加教学比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不计排名。

(六)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获得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第七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二)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 20 年,

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 25 年，且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8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3 年。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5 条中的 2 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2. 主持省（部）级以上重要实验项目、学科专业建设。

3.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本人参加教学比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2 项以上（不计排名）。

4. 主持国家级教科研课题 1 项，课题通过鉴定；或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 4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以上（项目组成员按贡献度大小计个人到账经费）；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排名第 1）并转化。

第十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能力要求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能够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第十九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效果显著。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三）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掌握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不断改革创新教学内容，熟练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重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需具备下列条件：

1.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的优秀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奖、学科竞赛奖或科技发明奖等（国家级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优秀团队奖（省级排名第 1）。

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已结项且本人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

（四）具有指导和培养其他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五）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本人在各类专业或学科比赛中获得过省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国家级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其中参加省级以上教学能力比赛获奖不计排名；或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国

国家级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第二十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须取得下列代表性成果不少于 2 类且累计 8 项以上：

（一）主持省（部）级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通过结项验收。

（二）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的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 5 所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限 4 项）

（三）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性问题，在实践中使用效果良好，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或奖励。

（四）主持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 1）、横向科研项目成果转化（排名第 1），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以上（项目组成员按贡献度大小计个人到账经费）。

（五）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国家级排名前 3、省级一等奖排名第 1），其中本人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不计排名。

（六）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获得省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条件

在符合本评价标准思想政治要求、继续教育要求、学历资历要求以及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要求，且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1次为“优秀”，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的基础上，在教科研等方面代表学校取得重大成果和荣誉的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不受本评价标准其他条件限制，可直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排名前3）；江苏省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

（二）主持并完成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含教育学、艺术学及军事学单列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排名第1）；

（三）承担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排名前3）、主持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排名第1）；

（四）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五）担任国家级专业群、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重点专业、在线开放课程等项目负责人2年以上（排名第1）；

（六）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第一名；

（七）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排名第1）；或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排名第1）；或指导学生获得“挑战

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排名第1）；

（八）任现职以来，横向课题年均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对在重点研发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做出重大贡献的实验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实验技术人才等，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评审高级或正高级实验师。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破格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本人品德、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高校从事实验技术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实验师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经学校同意在职攻读博士的教职工，脱产读博期间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以其他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的，应以江苏商贸职业学院为第二作者单位。

第二十五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或高

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高水平论文”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以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数据库期刊。发表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被 SCI、SSCI、AHCI、SCI-E、EI(JA) 等收录的，可视同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代表作。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二）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国家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省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市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国家级科研课题指列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省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市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辖市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各类课题（项目）均须以通过结题（结项）验收为准。

（三）本资格条件中所涉及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四）本资格条件中要求的等级、排名均以括号中罗列的项目为有效业绩。如：“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励 1 项以

上（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市厅级特等奖排名前 2、一等奖排名第 1）”，括号中未列出的省部级三等奖、市厅级二等奖以下奖励、校级各级奖励均不作为有效业绩；如本评价标准要求最高获奖等级为特等奖的，实际最高获奖等级为一等奖，则一等奖视同为要求的特等奖，其余依此类推；如本评价标准要求最高获奖等级为一等奖的，实际最高获奖等级为特等奖，则特等奖视同为要求的一等奖，其余依此类推。

第二十六条 本资格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龄、任职年限、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成果获得时间、课题结题时间的要求，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原则上仍按国家、省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关于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定职的暂行办法〉等规定的通知》（苏商贸学院〔2014〕96 号）《关于印发〈江苏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办法〉等 9 个文件的通知》（苏商贸学院〔2018〕69 号）同时废止。

